

南投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

1. 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6014479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
2.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40293412號令修正發布第3、5條

第 一 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事宜，特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適齡國民，係指設籍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，經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鑑定為身心障礙者。

第 三 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具下列資料，依本府規定時間逕向就讀之立案公私立幼兒園、社會福利機構或戶籍所屬學區學校提出申請，轉送本縣鑑輔會進行審核：

- 一、鑑定安置申請表。
- 二、暫緩入學申請表。
- 三、個案評估表。

四、醫學診斷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醫療
佐證資料。

五、暫緩入學教育替代計畫。

六、大班階段教學或輔導資料。

第 四 條 核定暫緩入學之基準，係綜合前條資料及晤談
結果，並評估一年後入學可增進認知學習能力、溝
通能力、生活自理能力、動作行動能力、社會人際
能力或情緒控制能力者，始得核定。

第 五 條 鑑輔會審議時，申請暫緩入學之國民及其法定
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、學區學校代表、原就讀幼兒
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代表應出席說明。

第 六 條 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，核定後由本府
副知相關學校及各鄉（鎮、市）強迫入學委員會。

第 七 條 核定暫緩入學之期限屆滿前，該學區之學校應
主動追蹤輔導，並依新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